

## 編輯說明

- 一、本書主要在觀察文化產業的整體發展，藉由現階段可掌握之統計量化資料，予以整理及分析，以觀察文化各構面的內涵，並比較國內、外文化事務，俾利各界或相關單位對國內、外文化事務有一概性地了解。
- 二、本書內容包括文化環境、文化活動、文化素養及主要國家文化指標比較等單元，闡列各項資料之消長趨勢，資料來源除本會執行業務成果資料，內政部、教育部等部會主管之相關資料亦編表納入。
- 三、本書數據以臺閩地區為範圍，包括臺北市、高雄市、臺灣省二十一個縣市及福建省金門、連江兩縣。
- 四、本書中之各區域所包括之縣市分別為：
  - ◆北部區域：臺北市、臺北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桃園縣、新竹市、新竹縣
  - ◆中部區域：苗栗縣、臺中市、臺中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
  - ◆南部區域：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臺南縣、高雄市、高雄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
  - ◆東部區域：花蓮縣、臺東縣
- 五、本書所用期間如稱「年」，則為曆年，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；如稱「年度」，則為會計年度，八十八年度及以前係自上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，八十九年度係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，九十年起與「年」相同，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；如稱「學年度」，則為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六、本書為節省篇幅，將部份數據單位予以提高，因尾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，故總數與各細項數之和或與同性質統計表數字間，容有未能完全吻合情事。
- 七、本書所提供之統計資料如有與前期同刊物編製數據不同者，係修正結果，應以本書數字為準。
- 八、附註中之資料來源若以政府機關表示，即由該單位提供；以調查報告顯示，即資料摘自該調查報告。
- 九、本書統計資料所用符號，代表意義如下：

-	表示無數值	N / A	表示無此項數字產生
0 或 0.00	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	p	表示估計數
r	表示修正值		